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鹤玲女士的通知，曹鹤玲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鹤玲	是	49,380,000	90.78%	2.17%	质押股份中37,048,327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余为非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5月18日	2024年6月17日	陕西康运天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76,971,198	29.74%	303,740,000	303,740,000	44.87%	13.35%	130,440,000	42.94%	174,438,048	46.74%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45,568,800	45,568,800	49.81%	2.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0	49,380,000	90.78%	2.17%	37,048,327	75.03%	3,750,000	74.73%
深圳市元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1.9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67,191,414	38.10%	349,308,800	398,688,800	45.97%	17.52%	167,488,327	42.01%	178,188,048	38.0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曹鹤玲女士自身融资而进行的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经营相关需求。

2、曹鹤玲女士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曹鹤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曹鹤玲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曹鹤玲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2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入创新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纬达公司调入创新层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根据公布的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公司"）满足创新层标准并进入创新层，层级调整决定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纬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纬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纬达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7月19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8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泰森控股于2022年5月19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0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顺丰泰森SCP004
代码	01228186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2年5月20日
兑付日	2023年2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海印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1,111,000,000元，期限为6年。2016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海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3"。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

二、"海印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及时披露。"现将"海印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2,405,735,416股。其中，"海印转债"累计转股225,360,685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2%，尚有4,339,240张存量的"海印转债"未转股，占"海印转债"发行总量的39.06%。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海印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规定"海印转债"将于2022年5月24日起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海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印转债"转换为"海印股份"的股票。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2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印股份"和"海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需对前述共计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25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其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9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4,725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28.99%，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0,795,775股减少至139,761,0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0,795,775元减少至139,761,05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建设重庆市云阳县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65%、3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市云阳县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90.53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8.11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进行逐项对照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不超过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	159.59	55.00
1.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14.71	40.00
1.2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44.881	15.00
2	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	90.53	40.00
2.1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0.53	40.00
3	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	13.40	10.00
3.1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9.00	7.00
3.2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4.40	3.00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5.00	45.00
合计		308.52	150.00

注1：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61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5月16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顺利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股东借款等事宜。

（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十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十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德安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进行逐项对照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不超过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	159.59	55.00
1.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14.71	40.00
1.2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44.881	15.00
2	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	90.53	40.00
2.1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0.53	40.00
3	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	13.40	10.00
3.1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9.00	7.00
3.2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4.40	3.00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5.00	45.00
合计		308.52	150.00

注1：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61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5月16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一份监管工作函、两份监管关注函，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6日，交易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820号），认为公司新能源投资方向的相关内部文件引发股价异动，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按该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回复。2021年11月3日，基于上述同一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1〕2068号），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按该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2、2022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2〕8号），认为公司对业务相关方于2021年底存在的应收款项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按该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44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2,919.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以上关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00,350.80万元。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较2021年度上升15%；（3）较2021年度上升3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52,999,901股股份。假设该次股份注销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15,146,035,123股；

6、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5,146,035,123	15,146,035,123	17,475,227,669
假设情形1：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350.80	700,350.80	700,35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4624	0.4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4624	0.4565
假设情形2：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350.80	805,403.42	805,40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5318	0.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5318	0.5250
假设情形3：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350.80	910,456.04	910,45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6011	0.5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6011	0.5935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得以落地，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在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等领域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相关领域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了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了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了人才素质、队伍结构，培养了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二）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均设有科技主管部门，三级子公司与项目部、项目公司均设有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部门，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在工程建设领域，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和掌握水利水电建设核心和领先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在电力投资与运营领域，公司在具有独特的"投建营一体化"优势，项目资源优质，具备深厚项目全寿命周期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和经验。公司在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等主营业务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经营经验，具有海外经营的先行优势和布局优势，全球营销网络完善。公司与国内外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与主要客户保持着深入的沟通，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贯以来力求按时优质地完成项目，赢得了政府部门与业主的高度信任及支持，这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具有充分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60.07亿元、3,995.19亿元和4,463.57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90亿元、52.87亿元和80.95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板块分布情况来看，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每年为公司贡献超过80%的营业收入。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公司相关产业多元化的重要板块，公司主要开展了水电、风电、火电等投资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有效发挥，效益贡献持续增长，有力支撑了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效益提升。房地产开发和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2022年4月28日，该交易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公司绝大部分房地产业务通过该交易实现整体剥离。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房地产开发和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调整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对宏观经济、政策较为敏感，一旦宏观经济或相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又未及时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风险将增加。针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了以下改进措施：

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将核心主业聚焦在"水、能、城、砂"四大领域，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从体制机制、质量效益、发展方式、市场布局、商业模式、理念能力等全方位谋划转型升级系统工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着力解决增长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投资拉动风险高、规模与质量效益不平衡等问题，注重补齐短板，强化能力建设。引导和鼓励子企业开展优势多元，向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关键环节升级，发展方式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走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以服务全球发展战略的国际化人才、服务转型升级引领业务发展的高精尖人才、复合型人才为重点，切实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职业通道和薪酬激励机制，建立让年轻干部茁壮成长、让优秀企业家和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筑牢企业发展的人才高地。

3、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水电、火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运营核心技术体系，拥有代表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水电领域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具有国际领先的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和勘测设计能力，是全球水电、风电建设的领导者，清洁可再生能源行业领军地位日益巩固。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建设数字电建，为新业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风控管理，提升项目长期回报水平

公司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锁定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公司4,154,633,484股股份在2022年6月19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23年6月18日。

一、继续锁定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983号文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4,154,633,484股普通股股份及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8家标的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5月8日、2021年5月20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4,154,633,484股股份在前次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18日届满。电建集团严格按照前述承诺函内容执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电建集团本次继续锁定承诺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4,154,633,484股股份在2022年6月19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23年6月18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